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1-618093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园林
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p> <p>[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p> <p>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园林景观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p>

		<p>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3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p>
4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p>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p>
5	承诺函	<p>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p>

6	其他	(1)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2) 投标人体现 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 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九条。

[9]-[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元）	备注
1	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云浮	759731.34	
2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委	河源	384928.27	
3	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河源	2014764.42	
4	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	396340.27	
5	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1800279.57	

1、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8-07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
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 131 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131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工程内容：按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新建排水沟520.6米，新增安全护栏190米，新增绿道151.7米，设置春岗山公园碑记（黄蜡石材质）、石凳6套、清除表土456.4立方米、种植乔木和灌木共62株，铺草皮4556.8平方米等

结构形式：公园建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云区发改[2018]32号

资金来源：由云城区财政资金解决，并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759731.3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公章）

地 址：云城市区裕华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丰源路与固戍二路

交汇处冰辉商务大厦二楼 202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陈育升

电 话：0755-23778557

传 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518126

电子邮箱：

2、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委

乙方单位：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项目名称：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邀标结果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参数、用材及单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红旗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凤凰木（自然高：280-320cm；胸径：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2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2	900	1800
紫荆（自然高：250-300cm；胸径：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60	550	33000
红欏木球（自然高：50cm；冠幅 50cm）	栽植灌木(冠径 cm) 60 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 灌溉 冠径(Φ cm) 80 以内 3 个月	株	60	150	9000

	单价*3				
蓝花草(36袋/m ²)(自然高: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40	90	12600
非洲木莉(自然高:80cm;冠幅80cm)	栽植灌木(冠径cm)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6	300	1800
龙船花(36袋/m ²)(自然高:15-20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40	85	11900
台湾草	铺草皮 原土铺草皮 草皮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200	29	348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²	4146	3	1243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2100	12100
田心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美化提升工程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外墙 2. 实际厚度(mm):30 3. 实际面厚度(mm):8 4. 合并制作子目抹灰水泥砂浆比:1:3 5. 合并制作子母白水泥砂浆比:1:1	m ²	282.9	76	21500.4
聚氨酯墙面彩绘	聚氨酯专业人工彩绘	m ²	282.9	280	79212
单排钢脚手架	单排钢脚手架搭拆	m ²	282.9	38	1075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3300	1330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红欆木球(自然高:50cm;冠幅50cm)	栽植灌木(冠径cm)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106	150	15900
凤凰木(自然高:280-320cm;胸径: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cm)12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3m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株	10	900	9000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荫香 (自然高: 250-280cm; 胸径: 5-8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8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4	430	1720
紫荆 (自然高: 250-300cm; 胸径: 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33	550	18150
蓝花草(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155	95	14725
红背桂(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28	133	3724
黄金叶(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41.67	101	4208.67
龙船花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冠幅 20-25cm	400	盆	41	16400
满天星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成片密植	395	株	34	13430
pvc 塑钢护栏	颜色: 白色; 高度: 25cm; 材质: PVC 塑钢	200	米	55	110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²	2350	3	705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合计					384928.27

注:

该工程清单中未列入的措施费、规费等已折算到综合单价, 以上所有项目单价已包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及施工中造成的一切破损复原等费用。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小写: 384928.27 元), 此价格为最高结算价, 同时结算金额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采购、运输及保险、各项税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三、工程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
2. 完工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做，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6. 乙方做好现场施工组织工作，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遵守学校规定，物料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场地，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施工通道畅通。
7.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栽植。
9.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10.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3 个月，养护标准达到一级，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工程结算价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期满后按程序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项目验收要求

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在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出具修改意见（若甲方未在该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符合质

量要求)。验收一次通过的,甲方、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并注明验收通过日期。如经验收认为工程需返工或整改的,乙方立即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提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以乙方工程最后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工程竣工时间。属竣工验收时所遗留的少量不影响总体工程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报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退出工地。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花木、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的/提供服务,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 3 日内,将已经交付的部分设备退场。逾期不退,甲方可自行处理该批设备,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能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3、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河源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发 包 人：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

电话：0755-23778557

依照基本建设程序，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 3、工程价格：2014764.42元。
-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
- 5、资金来源：顺天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发包方式及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实行工程施工风险总承包，即按施工图纸及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不另计取风险金（风险范围：全风险）。
-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总承包。
-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工程内容及材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 4、承包人不得随意分包（除专业工程必须外），若特殊情况需分包时，必须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对分包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后，方可分包。

(二)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
- 2、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 3、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小写)：2014764.42 元

(二)本工程结算方式：

- 1、原则上依图纸施工，按中标价(暂列金额除外)总承包。
- 2、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签证资料，如果是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套用相关定额和有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间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值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
- 3、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确有签证增加项目的，增加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增加项目的结算参照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处理。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 5、已包含了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6、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砼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 7、可调价差主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的±5%时，对超出±5%以外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并按独立费计。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条及附录A.2条之规定执行。
- 8、暂列金额结算时按清单所列予以扣除(含相应税费)。
- 9、工程竣工结算以河源市东源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 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 从2020年11月13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12日竣工完成。

(三)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前交出施工现场，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 2、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停工。
- 4、因停电、停电或因电力因素，影响施工连续达六小时以上。
- 5、发包人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
- 6、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第五条：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义务：

-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补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两套。
- 3、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一个月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 4、组织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
- 5、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 6、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

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义务：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进场计划，并送发包人（监理）审核，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每月月底向发包人（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完成工程量），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

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道路畅通、器材的整齐堆放，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文明施工。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及其它工程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8、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构）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2、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质量不合格者，需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疑问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变更设计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展的，工期应顺延。

2、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3、施工图纸的修改和变更，凡是涉及到增加工程造价的一律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点第4小点执行。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及附件要求

- 1、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 3、监理单位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审核工程量。
- 4、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5、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 6、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盖有企业财务印章的发票后将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二）工程款支付

- 1、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支付完成工程造价的 85%，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3、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工程验收

- 1、承包人在竣工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经审核齐全后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作预验收检查。
- 2、预验收检查通过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返修者，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5、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7、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 15 天内全部撤离，并完工场清，如工完不场清，由发包人收取地租费用每日 4 元 / m²，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 8、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十条：奖与罚

- 1、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不奖不罚。
-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承包人 1000 元，依此类推，由东源县财政中心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等）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不赔偿任何损失。
- 3、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达不到合格工程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依法追究该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4、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长驻工地。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其中有一人一次无正当理由

由不在岗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有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遵纪守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的政策及省、市、县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共同努力抓好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本合同与该工程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伍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必须将（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的（凭竣工验收报告），30天内一次性划回给中标人基本账户。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规定的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顺天镇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签名）：陈育升

电 话：

传 真：0762-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5-23778557

传 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 名：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4、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GDZS-2023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总投资约41万。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拟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小写）：396340.2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零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1509.04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7121.5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9月1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四村龙环路39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电话：

电话：0755-2377855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刘植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

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5、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JXTZ-202408002

乙方合同编号：

景勋天著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甲方：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同意将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工程名称：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含项目展示区）所有的水电及绿化种植、石材铺装、局部水景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项目。

（详见附件1：《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需按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承包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其中本合同绿化工期为42个自然日，分两阶段。

一、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施工日期：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本工程工期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5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

如果某个事件有持续性影响，以致实际上不可能要求承包人在按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5天之内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只要承包人在不超过7天的间隔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了暂时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造成的影响结束后的21天之内提交了最后的详细资料，则承包人仍有权得到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申请延长工期的通知，则视作承包人就该事件放弃索赔权，工期不予延长，而发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4、如总包施工进度要求提前于本条约定的园林景观工程工期，则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进度、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涉及的赶工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5、工程进度过慢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的（导致相比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工期延误14个日历天以内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进行整改补足，并采取赶工措施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等）；承包人拒绝整改补足或采取赶工措施的，或整改补足及赶工措施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次的违约金。

6、工期拖延

如出现第三条第5款所述情形或出现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其他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指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期间及完成相应工作

的期限)内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完成施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本合同单价的2倍进行扣除,如本合同没有对应单价的,则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市场价的1.5倍进行扣除。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认可由第三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前述违约金及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承包人费用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贰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 1,800,279.5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RMB 1,651,63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增值稅率为[9]%,增值稅款为人民币:RMB 148,646.9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肆分)。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地区工资性津贴、人工费调整、定额材机费调整、材料价差、施工措施费、现场经费、完工后场地清理费、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利润、风险包干费、税金、优惠系数,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所需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转运费、工程报验费、为完成工程施工而修建的临时施工道路、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排水降水、机械场内停滞、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设备及材料二次转运、对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工程收口收边所产生的费用、材料检验试验、保险、成品保护、配合调试、各类检查检验、各类管线二次设计等费用。

1.3 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1.3.2 稅率增减变动的;

1.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2、其他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认可合同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

法满足或拒不整改，发包人降级接收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丧失承包本工程所需法定资质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18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六条：附则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2 异常天气：仅指工程所在地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工程所在地监测数据为准）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天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通信地址为其往来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前述地址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在交付邮寄经过合理的期间后即视为送达（双方提交书面文件原则上应当当面提交、签收，如确应特殊原因不能当面提交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优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者其他权威高效快递方式并及时通过其他方式通知对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送，除接收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按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

间外，发送后 24 小时（市内）、48 小时（省内）、72 小时（省外）期满视为送达）但图纸必须交付纸质版本。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中的“天”、“日”、“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日历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5、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有关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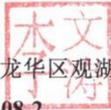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均认可，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 24 栋 308-2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云浮	759731.34 元	
2	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河源	2014764.42 元	
3	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东莞	396340.27 元	

1、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2018-075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
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 131 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云城市区兴云东路131号（即云浮中学初中部侧）

工程内容：按云浮市云城区春岗山公园完善安全护栏、排水沟、绿化等建设工程图纸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规模：新建排水沟520.6米，新增安全护栏190米，新增绿道151.7米，设置春岗山公园碑记（黄蜡石材质）、石凳6套、清除表土456.4立方米、种植乔木和灌木共62株，铺草皮4556.8平方米等

结构形式：公园建设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云区发改[2018]32号

资金来源：由云城区财政资金解决，并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详见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拟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 开始施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柒拾伍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肆分；

（小写）：759731.34 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 年 7 月 5 日

订立合同地点：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发 包 人：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公章）

地 址：云城市区裕华东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丰源路与固戍二路

交汇处冰辉商务大厦二楼 202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委托代理人：陈育升

电 话：0755-23778557

传 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518126

电子邮箱：

2、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河源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发 包 人：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源县顺天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源市东源县顺天镇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

电话：0755-23778557

依照基本建设程序，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东源县顺天镇二龙岗路口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 3、工程价格：2014764.42 元。
- 4、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
- 5、资金来源：顺天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第二条：发包方式及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实行工程施工风险总承包，即按施工图纸及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不另计取风险金（风险范围：全风险）。
-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合同签定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总承包。
- 3、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工程内容及材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 4、承包人不得随意分包（除专业工程必须外），若特殊情况需分包时，必须经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对分包企业资质进行审查后，方可分包。

(二)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 1、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达到合格。
- 2、本工程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 3、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零壹万肆仟柒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小写)：2014764.42 元

(二)本工程结算方式：

- 1、原则上依图纸施工，按中标价(暂列金额除外)总承包。
- 2、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根据《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签证资料，如果是工程量清单包含的项目，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套用相关定额和有关规定及河源市造价站公布的相应时间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周边地级市信息价或由相关部门签证认可)×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值进行结算。设计变更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
- 3、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确有签证增加项目的，增加程序按《河源市东源县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东源县【2016】6号)规定执行。增加项目的结算参照设计变更项目的结算。
-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再行下浮。招标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3条处理。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则从中扣除相应费用。
- 5、已包含了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
- 6、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砼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 7、可调价差主材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基准价格(基准价格为投标截止前28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的±5%时，对超出±5%以外部分进行增减调整，并按独立费计。调整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8条及附录A.2条之规定执行。
- 8、暂列金额结算时按清单所列予以扣除(含相应税费)。
- 9、工程竣工结算以河源市东源县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第四条：合同工期

(一) 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二) 从2020年11月13日开始施工，至2020年12月12日竣工完成。

(三)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监理）代表签证后，工期按实际相应顺延：

- 1、发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前交出施工现场，或障碍物未清除和施工用水、电源未接通。
- 2、因设计图纸修改（发包人 or 设计单位提出修改），影响进度或增大工程量及修改（变更）设计通知书未在该修改（变更）部分施工开始前三十天送达承包人签收而影响进度。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大雨、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造成的停工。
- 4、因停水、停电或因电力因素，影响施工连续达六小时以上。
- 5、发包人代表借故不签证，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
- 6、发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第五条：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发包人义务：

- 1、办理土地征购、青苗等的补偿、坟地迁移、房屋搬迁及其它障碍物拆迁（包括架空及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的障碍物资料。
-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两套。
- 3、由于生产和使用的需要，发包人变更设计时，应提前一个月办理工程变更和修改设计手续。
- 4、组织有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和设计、监理单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有关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与会审。
- 5、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 6、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

验收, 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7、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二)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 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义务:

1、施工界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 设备进场计划, 并送发包人(监理)审核, 以便日常质量安全检查及监督。

3、每月月底向发包人(监理)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表(包括形象进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完成工程量), 如不按时报送, 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按施工图纸、施工总说明、图纸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并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监理)及相关单位。

6、做好施工组织管理, 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施工道路畅通、器材的整齐堆放, 并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 做到文明施工。

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图及其它工程文件移交给发包人。

8、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 包括建(构)筑物周围2米内的余土及其它堆积物、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拆除, 做到工完场清。

9、在施工中,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承包人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 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 做好自检记录。

2、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质量不合格者, 需返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第七条：施工图纸修改

1、施工中发现设计图纸有疑问或严重不合理的，承包人应以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十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变更设计文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影响工程进展的，工期应顺延。

2、施工中如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批同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承包人不能强行施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3、施工图纸的修改和变更，凡是涉及到增加工程造价的一律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点第4小点执行。

第八条：工程（进度）款支付

（一）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及附件要求

- 1、承包人按施工进度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 2、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 3、监理单位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审核工程量。
- 4、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 5、发包人、监理单位签署工程进度款拨付意见。
- 6、拨付工程款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盖有企业财务印章的发票后将申请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直接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二）工程款支付

- 1、在签订施工合同并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拨付中标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 50%后一次性从进度款中扣回。
- 2、工程进度款按工程每月进度（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支付完成工程造价的 85%，全部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3、留工程总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工程验收

- 1、承包人在竣工前十五天内，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资料，经审核齐全后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作预验收检查。
- 2、预验收检查通过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申请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3、经验收检查工程有较大的返修者，则以返修合格后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 4、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以发包人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日期。
- 5、竣工工程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从验收之日起五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毕，如发包人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承包人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竣工处理。
- 6、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发包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竣工工程验收依据。承包人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天内将竣工工程结算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审核，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 7、承包人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也应在竣工报告提交日期起 15 天内全部撤离，并完工场清，如工完不场清，由发包人收取地租费用每日 4 元 / m²，在余留工程款中扣回。
- 8、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第十条：奖与罚

- 1、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不奖不罚。
- 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承包人 1000 元，依此类推，由东源县财政中心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拆迁等）造成停工，工期可顺延，但不赔偿任何损失。
- 3、达不到合同质量要求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达不到合格工程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依法追究该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 4、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施工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必须长驻工地。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其中有一人一次无正当理由

由不在岗的，在办理工程结算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按总造价下降 5% 进行结算；并视该企业为不良诚信企业，记录在区主管部门企业诚信档案。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有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遵纪守法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的政策及省、市、县的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报鉴证机关鉴证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相抵触。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仍不能解决时，向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如台风、地震、水灾、战争等）或由于并非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无法防止的外因，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市场管理规定，共同努力抓好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3、本合同与该工程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同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伍份，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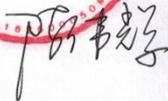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源县顺天镇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前必须将（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的（凭竣工验收报告），30天内一次性划回给中标人基本账户。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清工程尾款，规定的保修期满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_____

传真：0762-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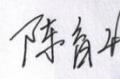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5-23778557

传真：0755-237785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

2020年11月11日

3、塘厦镇四村公寓 2A 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编号：GDZS-202301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发 包 人：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工程内容：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总投资约41万。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塘厦镇四村公寓2A栋对面绿化带改造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工程、园建工程、台阶铺装、砌筑种植池、翻新水池地面、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检查井雨水口提升、绿化工程（养护期1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需满足甲方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

拟从2023年9月11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30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叁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小写）：396340.2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零角肆分，人民币（小写）：61509.04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贰分，

人民币（小写）：17121.52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 ，人民币（小写）：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但《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9月18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塘厦镇四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四村龙环路39号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号九层B1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电话：

电话：0755-23778557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刘植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

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62000009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10

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备注
1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河源	384928.27 元	
2	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	1800279.57 元	

1、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单位：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委

乙方单位：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该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项目名称：小古村红旗小组、新屋小组、田心小组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绿化美化提升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邀标结果为依据，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技术参数、用材及单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红旗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凤凰木（自然高：280-320cm；胸径：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2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2	900	1800
紫荆（自然高：250-300cm；胸径：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60	550	33000
红欏木球（自然高：50cm；冠幅 50cm）	栽植灌木(冠径 cm) 60 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 灌溉 冠径(Φ cm) 80 以内 3 个月	株	60	150	9000

	单价*3				
蓝花草(36袋/m ²) (自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 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40	90	12600
非洲木莉(自然高: 80cm; 冠幅80cm)	栽植灌木(冠径cm) 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 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6	300	1800
龙船花(36袋/m ²) (自然高: 15-20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袋Φcm) 30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40	85	11900
台湾草	铺草皮 原土铺草皮 草皮保养 人工灌溉 3个月 单价*3	m ²	1200	29	348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²	4146	3	1243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2100	12100
田心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美化提升工程					
墙面一般抹灰	1. 各种墙面 15+5mm 水泥石灰砂浆底 水泥砂浆面外墙 2. 实际厚度(mm): 30 3. 实际面厚度(mm): 8 4. 合并制作子目抹灰水泥砂浆比: 1:3 5. 合并制作子母白水泥砂浆比: 1:1	m ²	282.9	76	21500.4
聚氨酯墙面彩绘	聚氨酯专业人工彩绘	m ²	282.9	280	79212
单排钢脚手架	单排钢脚手架搭拆	m ²	282.9	38	1075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项	1	13300	1330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					
红欏木球(自然高: 50cm; 冠幅50cm)	栽植灌木(冠径cm) 60以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灌木保养 人工灌溉 冠径(Φcm) 80以内 3个月 单价*3	株	106	150	15900
凤凰木(自然高: 280-320cm; 胸径: 10-12cm)	栽植乔木(胸径cm) 12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3m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株	10	900	9000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荫香 (自然高: 250-280cm; 胸径: 5-8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8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4	430	1720
紫荆 (自然高: 250-300cm; 胸径: 8-10cm)	栽植乔木(胸径 cm) 10 以内 篙竹三脚桩支撑 竹长 3m 内 单株、单丛植物保养 乔木保养 人工 灌溉 胸径(Φ cm) 12 以内 3 个月 单价*3	株	33	550	18150
蓝花草(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155	95	14725
红背桂(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28	133	3724
黄金叶(36 袋/m ²) (自 然高: 20-25cm)	露地花卉成片栽植 草本花卉(育苗 袋 Φ cm) 30 以内 片植草本及球(块)根花卉保养 人工 灌溉 3 个月 单价*3	m ²	41.67	101	4208.67
龙船花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冠幅 20-25cm	400	盆	41	16400
满天星 (盆栽)	自然高: 25-30cm; 成片密植	395	株	34	13430
pvc 塑钢护栏	颜色: 白色; 高度: 25cm; 材质: PVC 塑钢	200	米	55	11000
整理绿化用地	绿化地铲除杂草	m ²	2350	3	7050
新屋小组庭院、房前屋后绿化美化提升工程合计					384928.27

注:

该工程清单中未列入的措施费、规费等已折算到综合单价, 以上所有项目单价已包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及施工中造成的一切破损复原等费用。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柒分 (小写: 384928.27 元), 此价格为最高结算价, 同时结算金额已包含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采购、运输及保险、各项税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等费用。

三、工程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天。
2. 完工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由乙方包工包料承做，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5.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6. 乙方做好现场施工组织工作，必须做到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遵守学校规定，物料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施工场地，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和施工通道畅通。
7. 乙方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发生的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栽植。
9.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10.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苗木 3 个月，养护标准达到一级，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的 97%，工程结算价的 3% 留作质量保证金。养护期期满后按程序付清质保金，不计利息。

四、项目验收要求

工程全部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国家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在 7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竣工验收，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出具修改意见（若甲方未在该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符合质

量要求)。验收一次通过的,甲方、乙方在《竣工工程验收证明书》上签章并注明验收通过日期。如经验收认为工程需返工或整改的,乙方立即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后提请甲方重新组织验收,并以乙方工程最后通过验收的时间为工程竣工时间。属竣工验收时所遗留的少量不影响总体工程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报经甲方检查同意后方可退出工地。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花木、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设备的/提供服务,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书 3 日内,将已经交付的部分设备退场。逾期不退,甲方可自行处理该批设备,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能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有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

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否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紫金县好义镇小古村（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合同编号： JXTZ-202408002

乙方合同编号：

景勋天著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八 月

甲方：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发包人同意将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委托承包人施工。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和内容

1、工程名称：景勋天著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

3、工程内容：红线范围内（含项目展示区）所有的水电及绿化种植、石材铺装、局部水景等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园林景观项目。

（详见附件1：《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1、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需按工程施工图纸及有关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三条：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无另行开工通知的，承包人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由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承包人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

其中本合同绿化工期为42个自然日，分两阶段。

一、

开工日期：2024年9月1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

施工日期：2025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5年4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本工程工期除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承包人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5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发包人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承包人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

如果某个事件有持续性影响，以致实际上不可能要求承包人在按第三条第3款规定的5天之内提交具体细节的详细资料，只要承包人在不超过7天的间隔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了暂时的详细资料，并在该事件造成的影响结束后的21天之内提交了最后的详细资料，则承包人仍有权得到延长工期。如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发出申请延长工期的通知，则视作承包人就该事件放弃索赔权，工期不予延长，而发包人应免除有关该索赔的全部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发包人均不补偿承包人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4、如总包施工进度要求提前于本条约定的园林景观工程工期，则承包人必须保证工程进度、工期必须无条件满足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要求。涉及的赶工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补偿。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

5、工程进度过慢

在承包人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现场劳动力、材料、机械不足以满足施工要求的（导致相比于发包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工期延误14个日历天以内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时进行整改补足，并采取赶工措施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等）；承包人拒绝整改补足或采取赶工措施的，或整改补足及赶工措施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1%/次的违约金。

6、工期拖延

如出现第三条第5款所述情形或出现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其他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指与第三方签订合同的期间及完成相应工作

的期限)内与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签订合同并完成施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本合同单价的2倍进行扣除,如本合同没有对应单价的,则按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市场价的1.5倍进行扣除。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认可由第三方施工的工程质量,前述违约金及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承包人费用中进行扣除,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第四条: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实行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万零贰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 1,800,279.57。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RMB 1,651,632.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陆角叁分),增值稅率为[9]%,增值稅款为人民币:RMB 148,646.9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陆佰肆拾陆元玖角肆分)。包干单价及暂定工程量。

1.2 该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工程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地区工资性津贴、人工费调整、定额材机费调整、材料价差、施工措施费、现场经费、完工后场地清理费、政策性文件的调价、利润、风险包干费、税金、优惠系数,以及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生产等方面所需的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进出场费、安拆费、转运费、工程报验费、为完成工程施工而修建的临时施工道路、水电费、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排水降水、机械场内停滞、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赶工措施、设备及材料二次转运、对其他专业承包人施工工程收口收边所产生的费用、材料检验试验、保险、成品保护、配合调试、各类检查检验、各类管线二次设计等费用。

1.3 包干单价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3.1 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1.3.2 稅率增减变动的;

1.3.3 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2、其他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为完成本工程应包括的全部项目及风险,认可合同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费用。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 由于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它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

法满足或拒不整改，发包人降级接收本工程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1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承包人丧失承包本工程所需法定资质条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18 按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发包人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六条：附则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5 级（含 5 级）以上的地震；

1.2 异常天气：仅指工程所在地 50 年（含 50 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 10 级（含 10 级，以工程所在地监测数据为准）以上的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天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通信地址为其往来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前述地址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在交付邮寄经过合理的期间后即视为送达（双方提交书面文件原则上应当当面提交、签收，如确应特殊原因不能当面提交而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应优先采用邮政特快专递（EMS）或者其他权威高效快递方式并及时通过其他方式通知对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发送，除接收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按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

间外，发送后 24 小时（市内）、48 小时（省内）、72 小时（省外）期满视为送达）但图纸必须交付纸质版本。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3、本合同中的“天”、“日”、“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日历月。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附件中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5、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有关通知。

6、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相关资料，甲乙双方均认可，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社区向南四区 24 栋 308-2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授权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4.8.15

3、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吴文明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05日-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吴文明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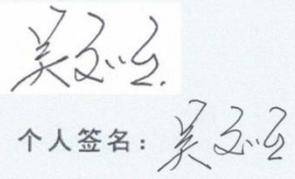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1-03-1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706

聘用企业：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9-06至2026-09-05）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9-06至2026-09-05）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6.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9月06日

编号: 12460037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
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吴文明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3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园林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年12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6879

姓名: 吴文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3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文明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土木工程 专业二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104917200806724585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技术负责人陈晓鹏

 (颁证部门钢印)	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姓名 陈晓鹏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昆明大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评审组织 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8年10月20日	资格认定时间 2017年10月
	发证时间 2017年10月
	证书编号 0017118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九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杨宗凯

证书编号： 104977202305001659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鹏 社保电脑号：64151986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2066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653b0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陈桂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06421

姓名: 陈桂津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3月2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有效期: 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桂津 社保电脑号：62657338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32066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400	21.6	2400	19.2	4.8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3988.2	1595.28			398.88		205.88	234.16		59.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662e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05日-2025年1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张坚麟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2月28日
专 业： 土木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24400004414
有 效 期： 2022年03月24日-2026年03月2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张坚麟

个人签名：

张坚麟

签名日期：

2025.6.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24日

施工员陈源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源宏 社保电脑号：6466115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608266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1196.52	398.88			398.88		205.6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6692b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吴淑铃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6229

姓名:吴淑铃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04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淑铃 社保电脑号：64525036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4042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1196.52	398.88			398.88		205.6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5e163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陈静仪

	姓名: 陈静仪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512116622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07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盖章: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07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Issued Date

资料员吴凤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0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0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凤贞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9092621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Issued Date



质量员林源金



姓名 林源金

身份证号 440582199605265816

证书编号 2301030600181452

工作单位 无

林源金 同志于 2023 年
07月 06日至 2023 年 07月 19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
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2023 年 07月 22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7月 2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源金 社保电脑号：64117928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5265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1196.52	398.88			398.88		205.6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606ab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吴文鹏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0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0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文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7903232634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陈友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6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6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友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2419720510667X
ID No.

职业工种: 市政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吴桂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5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5
Registration No.

姓名: 吴桂坤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009182614
ID No.

职业工种: 市政施工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施工员吴少微

证书编码：04418104944180035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少微

身份证号：44058219780608262X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少徽 社保电脑号：64967564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6082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0.0	0.0			1196.52	398.88			398.88		205.6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5b06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安全员吴廷标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35274

姓 名: 吴廷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质量员汤飞坪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30101261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3101261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汤飞坪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50324198610256167
ID No.

职业工种: 市政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Issued Date



劳资专管员陈志养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5005224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91587920255005224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陈志养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582198207106671
ID No.

职业工种: 劳资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_____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14日
Issued Date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养 社保电脑号：64641526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71066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5448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5448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5448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8444.96	4312.32			1196.52	398.88			398.88		205.68	234.24		58.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e552764de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陈育升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309663X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吴文明/70%、陈育升/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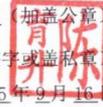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育升（签字或盖私章）

2025年9月16日



5、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编号：2209-440309-04-01-618093004）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6日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暂定名）-峰华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16日



6、其他

(1) 投标人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厦1849号(近华强北第六大道418)

电话: 0755-82971888, 29677588, 29617588 邮编: 518039

电子邮箱: jdx@jdx.com.cn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12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电话：0755-82971865、29677586、29677596 邮政编码：518109

机密

深嘉达信年审字[2023]第 40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



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59,335.48	1,611,857.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23,230,504.27	23,971,461.28
预付帐款		1,210,038.58	169,006.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3	3,705,229.57	6,745,313.09
存货	4	3,398,996.42	248,277.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04,104.32	32,745,91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5	32,574,531.74	32,590,131.74
减: 累计折旧	5	6,482,154.18	7,643,252.64
固定资产净值	5	26,092,377.56	24,946,87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92,377.56	24,946,879.10
资 产 合 计		58,796,481.88	57,692,795.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年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6	4,762,390.07	1,727,131.65
预收帐款		41,612.00	
应付职工薪酬	7	1,761,746.60	873,013.17
应交税费		-228,282.78	18,95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93,16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37,465.89	5,112,26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337,465.89	5,112,263.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	2,459,015.99	2,580,531.23
股东权益合计		52,459,015.99	52,580,531.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96,481.88	57,692,795.1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 营业收入	10	32,395,463.62	78,415,580.64
减: 营业成本	10	28,704,878.62	72,538,571.20
税金及附加		107,259.42	429,575.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	3,333,230.42	4,711,469.06
财务费用	11	25,372.17	75,669.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二. 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4,722.99	660,295.33
加: 营业外收入		68,040.10	
补贴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 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92,763.09	660,295.33
减: 所得税费用		65,129.8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 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27,633.27	660,295.3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59,015.99	1,984,024.88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6,118.03	-185,304.22
六. 可供分配的利润:		2,580,531.23	2,459,015.9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七.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580,531.23	2,459,015.99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 (或股本) 的普通股股利			
八.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80,531.23	2,459,015.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46,258.00	净利润	227,63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7,212.49	固定资产折旧	1,161,098.46
现金流入小计	47,683,470.49	无形资产摊销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048,824.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05,36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0,41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75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现金流出小计	47,215,348.58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21.91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150,71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40,008.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25,201.97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106,11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21.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5,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流出小计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1,85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9,335.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21.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521.9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2,459,015.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459,015.99	52,459,015.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1,515.24	121,515.24
(一) 净利润				227,633.27	227,633.2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06,118.03	-106,118.03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118.03	-106,118.0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1,515.24	121,515.2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80,531.23	52,580,531.23

(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3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
营业执照号：91440300MA5DKYNM63
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等限制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维修、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 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 a.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 b. 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 c. 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d. 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 历史成本 计价。
-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 直线法 。
-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现金	285,313.96	120,633.92
银行存款	874,021.52	1,491,223.47
合 计	<u>1,159,335.48</u>	<u>1,611,857.39</u>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2-12-31
一年以内	23,230,504.27	23,971,461.28
合 计	<u>23,230,504.27</u>	<u>23,971,461.28</u>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1-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3,705,229.57	6,745,313.09
合 计	<u>3,705,229.57</u>	<u>6,745,313.09</u>

4、存货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	3,398,996.42	248,277.71
合 计	<u>3,398,996.42</u>	<u>248,277.71</u>

注：以上存货由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2,242,358.69			32,242,358.69
办公设备	125,225.36	15,600.00		140,825.36
其他设备	206,947.69			206,947.69
合 计	<u>32,574,531.74</u>	<u>15,600.00</u>	<u>-</u>	<u>32,590,131.74</u>

累计折旧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6,291,527.13	1,114,197.60		7,405,724.73
办公设备	67,243.94	25,348.56		92,592.50
其他设备	123,383.11	21,552.30		144,935.41
合 计	<u>6,482,154.18</u>	<u>1,161,098.46</u>	-	<u>7,643,252.64</u>
固定资产净值	<u>26,092,377.56</u>			<u>24,946,879.1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2021-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4,762,390.07	1,727,131.65

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2022-12-31
应付工资	1,761,746.60	873,013.17
合 计	<u>1,761,746.60</u>	<u>873,013.17</u>

8、实收资本

投资人	2021-12-31	2022-12-31
陈育升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吴文明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本期增加	2,459,015.99
(1) 本年净利润	227,633.27
(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7,633.27
本期减少	-106,118.03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u>2,580,531.23</u>

10、收入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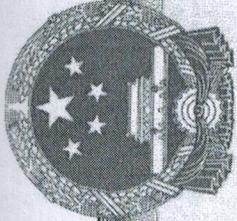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度
建筑工程收入	10,370,704.24
建筑劳务收入	22,024,759.38
合 计	<u>32,395,463.62</u>

11、期间费用

<u>项 目</u>	<u>2022年度</u>
管理费用	3,333,230.42
财务费用	25,372.17
销售费用	-
合 计	<u>3,358,602.59</u>

附注五、重要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及对本报告使用于贷款等不当而造成的后果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705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石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下
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9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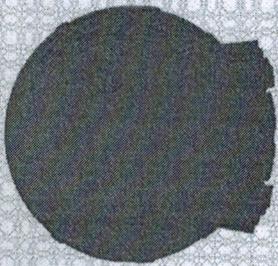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钱石红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57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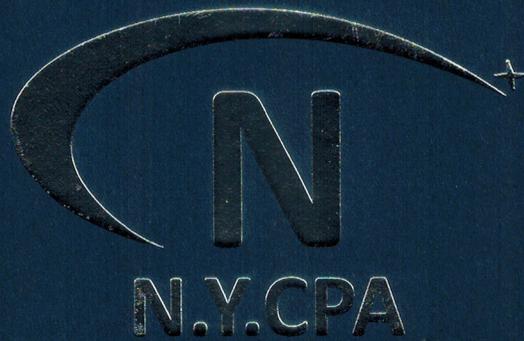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REPORT

報告書



中國·深圳南粵會計師事務所

CHINA · SHENZHEN NANYU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7
5. 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165号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2023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11,857.39	1,163,41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3,971,461.28	42,503,285.74
预付款项	3	169,006.58	644,650.00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	4	6,745,313.09	18,685,645.12
存货		248,277.71	587,79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745,916.05	63,584,78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46,879.10	1,876,028.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6,879.10	1,876,028.87
资产总计		57,692,795.15	65,460,818.0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1,727,131.65	5,972,648.8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73,013.17	5,340,397.97
应交税费		18,952.10	474,725.0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2,493,167.00	1,799,307.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12,263.92	13,587,0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12,263.92	13,587,07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	2,580,531.23	1,873,73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80,531.23	51,873,7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692,795.15	65,460,818.0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上年累计	本年累计
一、营业总收入		32,395,463.62	67,973,327.80
其中：营业收入	8	32,395,463.62	67,973,327.80
二、营业总成本		32,170,740.63	67,683,032.62
其中：营业成本	9	28,704,878.62	62,653,067.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59.42	321,463.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33,230.42	4,707,778.58
财务费用		25,372.17	722.8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15,86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224,722.99	406,163.58
加：营业外收入		68,040.1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92,763.09	406,163.58
减：所得税费用		65,129.82	139,685.36
五、净利润		227,633.27	266,478.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2,580,531.23	52,580,53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973,270.27	-973,270.27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607,260.96	51,607,26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66,478.22	266,478.22
（一）净利润	-	-	-	266,478.22	266,478.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66,478.22	266,478.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873,739.18	51,873,739.1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36,47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44,8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1,280.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28,90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70,78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8,289.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7,6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45,59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1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6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86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68.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43.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857.3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413.9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478.2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9,450.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目的减少(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9,51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947,799.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474,814.94
其他	21,652,2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4,311.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3,413.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1,857.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443.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吴文明、陈育升投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于2016年09月13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KYNM63《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等限制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维修、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666号九层B1区

法人代表:陈育升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固定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对于采用市场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汇率与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筹建期间及固定资产构建期间有关汇兑差额资本化外,其他汇兑损益作为当期损益记入财务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 其他金融负债

各类金融工具重分类

企业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应当将该类投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确认和后续计量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红利所得记入投资收益,不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历史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进行初始计量,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分配所得确认为投资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购进以历史成本计价,发出材料和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9)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以历史成本计价，并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估计残值为原值的5%，按原值计算之各类固定资产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10)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四)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

附注四. 税项

主要的税种及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 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	应税收入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事项如无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1,611,857.39	1,163,413.94
合 计	1,611,857.39	1,163,413.94

2、应收账款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3,971,461.28	42,503,285.74
合 计	23,971,461.28	42,503,285.74

3、预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69,006.58	644,650.00
合计	169,006.58	644,65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6,745,313.09	18,685,645.12
合计	6,745,313.09	18,685,645.12

5、应付账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1,727,131.65	5,972,648.82
合计	1,727,131.65	5,972,648.82

6、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2,493,167.00	1,799,307.00
合计	2,493,167.00	1,799,307.00

7、未分配利润

年末余额	1,873,739.18
其中：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0,531.23
加：本年利润	266,478.22
其他转入	-973,270.27
减：本年股东分配利润	-
提取盈余公积金	-
其中：法定公益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73,739.18

8、营业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2,395,463.62	67,973,327.80
合计	32,395,463.62	67,973,327.80

9、营业成本

项 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8,704,878.62	62,653,067.73
合 计	28,704,878.62	62,653,067.73

附注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附注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附注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证书序号: 001247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PVU49MDE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2、 公司利润表	5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电话：0755-82971865

邮政编码：518109

机密

深嘉达信年审字[2025]第 00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五日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143,724.49	1,163,41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2	31,406,987.08	42,503,285.74
预付款项	注释 3	155,150.50	644,650.00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16,809,292.12	18,685,645.12
存货	注释 5	2,320,224.31	587,794.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835,378.50	63,584,78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6	1,558,184.51	1,876,028.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184.51	1,876,028.87
资产总计		54,393,563.01	65,460,81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7	1,317,868.57	5,972,648.82
预收款项	注释 8	39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9	205,457.92	5,340,397.97
应交税费	注释 10	160,885.95	474,725.07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1	100,000.00	1,799,307.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4,212.44	13,587,07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74,212.44	13,587,078.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注释 1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9,350.57	1,873,7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9,350.57	51,873,739.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19,350.57	51,873,73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393,563.01	65,460,818.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注释 13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816,762.82	67,973,327.80
减：营业成本	注释 14	59,817,119.37	62,653,067.73
税金及附加		254,432.87	321,463.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262,934.70	4,707,778.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 15	18,146.62	722.85
其中：利息费用		11,431.98	
利息收入		1,445.5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86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129.26	406,163.58
加：营业外收入		686.8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816.09	406,163.58
减：所得税费用		116,204.02	139,685.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12.07	266,478.2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612.07	266,478.2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612.07	266,478.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303,06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70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31,76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14,83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6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7,40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0,14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40,0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42.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31.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1.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1.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310.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41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72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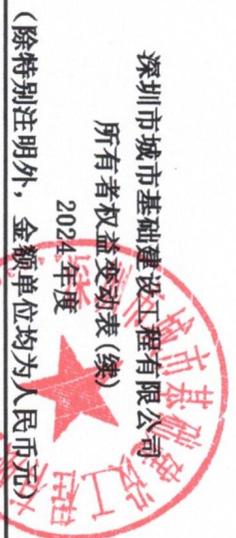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73,739.18	51,873,739.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000.68	-3,000.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8,612.07	348,612.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8,612.07	348,612.0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2,219,350.57	52,219,35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580,531.23	52,580,531.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478.22	266,47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73,270.27	-973,270.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973,270.27	-973,270.2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873,739.18	51,873,73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KYNM63,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等限制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维修、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记账基础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 1 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a.资产负债表日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规定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c.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



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b.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的计量：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不重大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c.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

a.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d.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的计价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记入当期损益。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为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产资产负债日的公允价值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定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固定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10	4.5-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10	9-9.5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10	22.5-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10	3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10	18-19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资产市场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其中包括直接建造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2）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的方法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c.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无形资产摊销

本公司于无形资产取得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其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对已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本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



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三、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3年度，“本期”指2024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030.95	86,126.45
银行存款	1,973,693.54	1,077,287.4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143,724.49	1,163,413.94

注：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注释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182,879.83	57.89%	---
一至二年	13,224,107.25	42.11%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 计	31,406,987.08	100.00%	---

其中：大额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	6,703,079.94
广州第二市政惠州仲恺分公司	5,153,035.00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25,510.3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3,218,775.34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38,571.00

注释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55,150.50	100.00%	---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 计	155,150.50	100.00%	---

其中：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佛山长军	107,720.50
深圳前巢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41,400.00
深圳矩联华	6,030.00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368,995.93	79.53%	---
一至二年	3,440,296.19	20.47%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 计	16,809,292.12	100.00%	---

其中：大额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吴文明	13,145,538.75
深圳市湘绍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354,101.00
东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000.00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58,739.46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107.55

注释 5、存货及跌价准备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320,224.31	---	587,794.37	---
库存商品		---		---
在产品		---		---
合 计	2,320,224.31	---	587,794.37	---



注释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 值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2,249,778.76			2,249,778.76
器具、工具、家具	525,707.99			525,707.99
运输工具	205,466.57			205,466.57
电子设备	10,337.00			10,337.00
其他固定资产	5,600.00			5,600.00
合 计	2,996,890.32			2,996,890.32
累计折旧				
机器机械生产设备	628,815.97	213,729.12		842,545.09
器具、工具、家具	291,243.69	99,884.52		391,128.21
运输工具	189,651.59	3,166.68		192,818.27
电子设备	9,820.15			9,820.15
其他固定资产	1,330.05	1,064.04		2,394.09
合 计	1,120,861.45	317,844.36		1,438,705.81
净 值	1,876,028.87			1,558,184.51

注释 7、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75,209.44	43.65%	---
一至二年	742,659.13	56.35%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 计	1,317,868.57	100.00%	---



其中：大额应付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肇庆建煜	442,218.26
深圳润福劳务有限公司	275,222.17
佛山南海穗联	228,013.00
肇庆景越	185,571.32
广东广业创展	91,046.97

注释 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0,000.00	100.00%	---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390,000.00	100.00%	---

其中：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0,000.00
广州玖俊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释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	5,340,397.97	41,861,839.57	46,996,779.62	205,457.92
合计	5,340,397.97	41,861,839.57	46,996,779.62	205,457.92



注释 1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23,861.67	2,006,820.18	2,291,545.53	139,13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670.32	128,553.04	148,483.82	9,739.54
教育费附加	12,715.85	60,204.64	68,746.40	4,174.09
地方教育附加	8,477.23	40,136.42	45,830.92	2,782.73
个人所得税		3,103.19	3,103.19	
企业所得税		119,204.70	114,151.43	5,053.27
印花税		25,538.80	25,538.80	
合计	474,725.07	2,383,560.97	2,697,400.09	160,885.95

以上税项以税务局核定为准。

注释 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000.00	100.00%	---
一至二年			---
二至三年			---
三年以上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其中：其他应付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盛隆达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释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吴文明	35,000,000.00	70.00%	35,000,000.00	70.00%
陈育升	15,000,000.00	30.00%	15,000,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 13、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816,762.82	67,973,327.8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7,816,762.82	67,973,327.80

注释 14、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9,817,119.37	62,653,067.7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59,817,119.37	62,653,067.73

注释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手续费	8,160.21
利息支出	11,431.98
减：利息收入	1,445.57
合计	18,146.62

注释 1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8,612.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7,844.3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31.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2,429.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62,15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412,866.42
其他	-3,00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742.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3,724.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41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310.5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3,724.49	1,163,413.94
其中：库存现金	170,030.95	86,126.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73,693.54	1,077,287.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3,724.49	1,163,413.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注释 17、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注释 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注释 19、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深圳市城市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KYNM6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陈育升。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人民路东段 666 号九层 B1 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等限制项目），建筑工程设备的维修、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二次供水保洁工程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54,393,563.01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52,835,378.5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558,184.51 元。

三、负债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2,174,212.44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2,174,212.44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52,219,350.5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为 0.00 元，盈余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219,350.57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 67,816,762.82 元，营业外收入为 686.83 元；营业成本为 59,817,119.37 元，营业外支出为 0.00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实现税金及附加为 254,432.87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7,262,934.70 元，研发费用为 0.00 元，财务费用为 18,146.62 元，所得税费用为 116,204.02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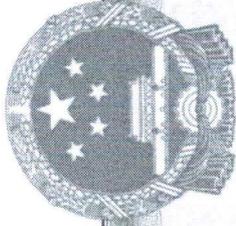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50,000,000.0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为 0.00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430.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0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83.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6.5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1.4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9%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6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6.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539705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石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
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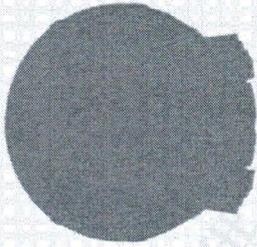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9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钱石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厦

经营场所: 4549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057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1月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